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及4608 (優先股))

## 關於徽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獲准籌建的公告

茲提述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8年10月12日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以及日期為於2018年11月28日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其中有關擬議出資設立資產管理全資附屬公司(「徽銀理財」)的議案(「議案」)，且議案已獲得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近日，本行收到《中國銀保監會關於籌建徽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的批覆》(銀保監覆〔2019〕784號)，本行已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籌建徽銀理財。

根據工作安排，本行擬以自有資金全資設立徽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金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註冊地址為合肥，公司經營範圍計劃為面向不特定社會公眾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理財顧問和諮詢服務；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最終經營範圍以監管部門審批為準。

設立徽銀理財是本行嚴格落實監管要求、促進理財業務健康發展、推動銀行理財回歸資管業務本源的重要舉措。其設立運營有利於加強與本行在客戶建設、業務拓展、集團管理等領域的協同效應，充分發揮資產管理業務對本行經營發展轉型的戰略支撐作用，有助於深化普惠金融服務，增加金融產品供給，助力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不斷提高本行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

籌建工作完成後，本行將按照有關規定和程序向中國銀保監會安徽監管局提出開業申請。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學民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9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學民、張仁付及何結華；非執行董事朱宜存、吳天、錢東升、Gao Yang (高央)、王文金及趙宗仁；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培昆、周亞娜、劉志強、殷劍峰、黃愛明及胡駿。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